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新配賦申請書

本人_____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他人重複
不合邏輯
末碼為4
三位數字為4
其他_____

今申請重新配賦，恐口說無憑，特立本書為據。

●本人確已知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變更登記以一次為限，經重新配賦後，不得再申請變更或回復原統號。_____【申請人簽章】。

此致

桃園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統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1. 請於勾選(✓)所需項目，如需文字敘明之項目，請於_____中填寫。
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末碼為4，依 88.10.20 台內戶字第 8891136 號函規定辦理變更。
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三位數字為4，依 97.01.23 台內戶字第 09700165391 號函規定辦理變更。
4. 其餘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依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擬辦： 批示：

本案依說明_____規定辦理變更。